

# 苏州大学

苏大教〔2022〕82号

##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学生证、校徽和火车票优惠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学生证、校徽和火车票优惠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业经学校2022年第4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学生证、 校徽和火车票优惠卡管理办法

(2022 年修订)

学生证和校徽是证明学生身份的证件和标志,火车票优惠卡是学生往返家庭和学校间乘坐火车优惠的凭证,为更好地使用和管理学生证、校徽和火车票优惠卡,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全日制本科生的学生证、校徽、火车票优惠卡由教务处统一制作和管理,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第二条** 新生通过入学资格复查取得学籍者,由教务处核发学生证、校徽和火车票优惠卡。

**第三条** 学生证须加盖“苏州大学注册公章”(下称“注册公章”),方为有效学生证。学生证注册是学生证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学生具有学籍的证明,学生须在每学期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缴费,由教务处完成学期学籍电子注册(含新生缓注册)后,方可至所在学院(部)加盖注册公章。

**第四条** 学生火车票优惠卡的申领须符合国家铁路部门相关规定,由学生按要求填报家庭及乘车区间等信息,经学院(部)、教务处审核后发放,优惠卡粘贴在学生证的指定位置上。

已领取火车票优惠卡的学生每学年须按铁路部门规定完成

优惠资质绑定，方可享受每年4次单程火车票优惠。学生证中记载的乘车区间应与实际乘车情况一致，不得擅自涂改。如因家庭住址变迁等原因，确需改动乘车区间，须持父母所在地户籍主管部门或居住社区出具的户籍证明或居住证明，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条** 学校发放的新生学生证（含火车票优惠卡）、校徽，按规定予以免费，学生应珍惜爱护、妥为保管；在校期间，学生证、校徽若有遗失或损毁等情况，应如实报告，并按规定在教务处在线预约系统内申请补办，原则上只可补办一次，如不报告、不挂失，将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补办或换发学生证、校徽，需按规定向学校缴纳工本费5元。

**第六条** 学生依法依规变更学籍主项信息（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或因在校期间转专业等，导致学籍信息有变化的，可申请换发学生证或在原学生证中记录变更情况，信息变更处加盖注册公章后生效。

**第七条** 学生因毕（结）业、退学或其他原因注销学籍离校时，应将学生证交至所在学院（部）加盖“苏州大学本科生学生证注销章”。校徽、注销后的学生证由学生留存。

**第八条** 学生违规办理、使用学生证、校徽和火车票优惠卡的，依据《苏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证、校徽、火车优惠卡的管理办法（修订稿）》（苏大教〔2012〕23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